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30號

聲 請 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代 理 人 陳維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藤田桂子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、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陸萬柒仟元、票據號碼PM5997894號之支票壹紙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藤田桂子所簽發、發票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、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分行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六萬七千元、票據號碼PM5997894號之支票一紙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民國一一五年度司催字第00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鈞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藤田桂子所簽發、發票日為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、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台北分行、面額六萬七千元、票據號碼PM5997894號之支票，經本院以一一五年度司催字第0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五年六月二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
01 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8 書記官 王緯騏